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金期貨(PQF)、元晶期貨(RL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4 年 12 月 18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金期貨	PQF		32.400%	24.840%	24.000%	16.200%	12.420%	12.000%
元晶期貨	RLF		24.300%	18.630%	18.000%	16.200%	12.420%	12.0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114年12月18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並於114年12月31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4年12月18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